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信博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92.88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3,145.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40.4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0,705.4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2,567.5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5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131.18	50,131.18	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8,006.73	8,006.73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公司
合计		68,137.91	68,137.91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1	太阳能光伏支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安徽融进新能源有 限公司	56,631.18	6,500.00
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 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 公司”项目	中信博香港（投 资）有限公司	7,253.46	7,253.46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7,000.00	37,000.00
4	剩余超募资金	-	-	11,814.11
合计		-	100,884.64	62,567.57

注：剩余超募资金金额不计银行利息账户费用等收支

三、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及项目概况

（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经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追加投资如下项目，投资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追加投资金 额(万美 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 追加投资金额 (万元)
1	追加投资“江苏中信博新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 私人有限公司”项目	印度	中信博投资 (香港)有 限公司	760.00(约合 人民币 4,837 万元)	4,837.00 ^注
合计				-	4837.00

注：表格中人民币系按当前汇率计算，后续实际投资人民币金额可能根据投资时汇率进行调整。

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扣除后，剩余超募资金金额为 6,977.11 万元（不

计银行利息账户费用等收支)。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议在印度与 Adani Infra (India) LTD. 合资共建印度跟踪支架生产基地，项目备案名称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工厂项目”或“该项目”）。其中，该项目投资总额：1,770.00 万美元，中信博出资约为 1,062.00 万美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占合资公司股份 60%，印度合作方出资约 708.00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股份 40%。详情请参照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决议印度工厂项目投资方式由公司通过中信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新建项目公司并持股 60%，变更为公司通过中信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合作方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60% 股权且后续根据项目推进需要进行认购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的投资方式。详情请参照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及情况

鉴于，该项目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是根据当时的项目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现工厂建设期间因为疫情原因，原物料和运输成本增加，且部分追加建设内容不在原预算内，如运营资金、厂房辅助设施、税金等，造成该项目整体预算超出约 1,266 万美元。为满足该项目建设需求并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实现印度工厂尽快投产，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 7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4,837 万元（按当前汇率计算，后续实际投资人民币金额可能根据投资时汇率进行调整）。

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向该项目投资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金额（万美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美元）	追加投资金额（万美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万美元）
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	1,062 （约合人民币 7253.46 万元）	1,822 （约合人民币 11,603.04 万元）	760 （约合人民币 4,837 万元）	760 （约合人民币 4,837 万元）

注：表格“原计划投资金额”中人民币系按当时境内备案时点汇率计算，后续调整及追加投资人民币金额系按照当前汇率计算，后续实际投资人民币金额可能根据投资时汇率进行调整

四、审批程序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约76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837万元（实际金额以计入含银行利息、理财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追加投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追加投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追加投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可有效满足该

项目建设需求并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追加投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旭

郑旭

朱赞

朱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